

藝術家眼中的 舞蹈與人權 (下)

Human Right through the Eyes of Artists (II)

作者 / 佛黛娜 Danna FRANGIONE
美國巴克內爾大學(Bucknell University)舞蹈副教授
王雲幼 Yunyu WANG
美國科羅拉多學院(Colorado College)舞蹈副教授
翻譯 / 周素玲 Suling CHOU
左營高中舞蹈組組長

佛黛娜與王雲幼兩人於一九八五年在美國喬治亞大學舞蹈系一起教書五年，之後一起合作從事舞蹈研究，並經常一起旅行、教課、排舞、演講以及採訪研究資料。從一九九一年起，佛黛娜鼓勵王雲幼針對亞洲舞蹈作各種探討，兩人各由東西方角度來了解融合之後的看法，由此可以促進教學方面的成長，更可以提供學術研究者不同的議題。亞洲的學術資源相當多，但由於文字之限制，世界各地通曉中文的西方學者有限，兩位研究者因此想運用最多人使用的兩種語文，各給予中、英文報告，讓更多的舞蹈界人士來了解我們所關心的舞蹈現況，也讓世界上更多人認識傳承中國傳統、又跳脫出新一代風格的台灣舞蹈藝術家。

美國舞蹈學者對台灣的舞蹈與人權之觀感

上文由兩人共同先敘述研究探討的方法，以及與數位台灣舞蹈家面談之結果。再由王雲幼由其生長過程中之經驗與雲門之關連分析來看此主題。本期續文係佛黛娜由一位西方學者角度來探討台灣的舞蹈與人權。佛黛娜是一位美國中產階級的白人婦女，成長於一九六〇年代，經歷社會改革的快速浪潮，她的年輕時代充滿了女權、公民權的抗爭腳步，甚至在服飾、學校食物等微小禁令的抗爭之小小勝利，都可以帶給那一代的人些許鼓舞。雖然受暗殺及戰爭所影響造成人民的不安，在那一代個人



佛黛娜(Danna Frangione)九十一年五月來台訪談時，於台北國際藝術村中所攝。

的世界裡，人權是被給予的，更甚的是，那是絕對擁有的。那一代的編舞家所追尋的是，在文化自由中個人對生活的理解與認知。編舞家運用自由的空間，盡情地去享受創作的快樂。因為美國文化中給予高度的個人尊重，沒有人會刻意去限制這群編創者。在現代舞的周遭環境裏，如此的想法似乎是十分理想而令人感到歡樂無憂的。所以當黛娜開始在亞洲旅行時，用著非常單純的眼睛來看這整個世界，以為這種人權是人人天生具有的。

透過台灣王雲幼邀請，黛娜於一九九三年在台灣開始她的舞蹈教學及創作生涯。她對這個地方的

歷史毫無所悉，起初還十分詫異於這個在世界地圖上位置非常模糊的小島，居然擁有這麼多優秀的舞者。因為巴克內爾大學給予半年的年假，她帶了全家人來到這個島上後才發現，台灣居然沒有美國大使館；然而，在高雄，在左營高中，這一家人覺得猶如在家一般，這一家四口在左營高中舞蹈組周素玲組長的好客與照顧中，深深的愛上了這個國家以及這裡的人。

黛娜第一次看到林懷民的作品，是於一九九一年在國立藝術學院古老且狹窄的校園裡，因為王雲幼接掌當時稱為國立藝術學院(現稱為台北藝術大學)舞蹈系主任，她得到機會看到年輕的藝院舞蹈學生爲了年度公演及參加香港七月的國際舞蹈節排練著「薪傳」。在台北的時期，黛娜極盡可能的看了多種舞蹈演出。從平珩記錄編排的原住民舞蹈到台北舞蹈空間及陶馥蘭的社會實錄。然而，她發現雖然舞蹈及其他藝術被嚴謹的討論批評，但是政治面卻很少被公開論及，政府或政治方面的評論幾乎完全不存在。更有趣的一個現象是沒有一個關於林懷民作品的舞評。黛娜開始去瞭解在亞洲舞蹈的政治實況。她稍後前往新加坡，訪問游擊式且沒有固定舞團的舞者們，她們以打帶跑的舞蹈，來挑戰政府的檢查制度。黛娜也訪談了新加坡政府的官員，聽他們表達對這群會傷害文化的流氓感覺頭痛的問題。官員們對黛娜不厭其煩的敘述，顯現他們偏執狂妄的行爲觀點。黛娜也去了中國大陸，在那裡她發現沒有人能有勇氣公開提出人權的問題，很明顯地，黛娜必須自己作功課去尋找問題來。黛娜每年都回到台灣，不只在左營高中創作，也偶然會北上在文化大學排舞。每年回到那一代，活過白色恐怖之後重要的一代。黛娜看到也感覺到這上一代，雖然在藝術上創造了許多傑出的鉅作，但是他們卻不能也不願清楚地說出隱藏在底下創作的來源的複雜性。

最近幾年來，黛娜很高興地看到台灣在政治上逐漸開放，各地進行著熱烈的討論。從社會菁英到計程車司機各階層的人們積極參與，努力了解政治並要求自己應有的權利，黛娜終於比較有機會公開地去提出想問的問題。在內心深處追尋的是一個源自於政治自由的簡單問題，那就是：「爲什麼有人會忍受迫害？爲什麼不團結起來反抗？」。雖然瞭解藝術潛在爆發性的本質及檢查制度的現實，仍然懷疑許多人每天向權勢低頭的同時，也可能起身抗

議的事實。黛娜認爲這問題不是個好問題，即使它是，那麼答案也不會是個簡單的答案。

雲幼和黛娜一起旅行時，經常公開地討論個人所認知的人權，黛娜非常驚訝早期雲幼雖然生長於軍權的時代，對於被否決的自由卻很少有概念。黛娜同樣也發現，基本上她無法認同儒家對家庭及傳統的責任與犧牲的主張。即使現在，由於九一一事件後，在美國逐漸興盛起國家主義的時候，黛娜仍然無法脫離這種從小被固定的觀點。黛娜認爲台灣是一個獨立的島嶼國家，身負著中國文化的遺產，但黛娜的台灣朋友們中年齡比較相近的，卻認爲台灣是個與家族不和且被祖國拋棄的孤兒。黛娜由台灣活絡的貿易市場及經濟狀況來看，她認爲台灣雖然在國民黨早期獨裁執政下受過許多苦難，現在正邁向民主化及現代化。黛娜看到台灣不是只固守著古代中國文化的一個寶庫，這個小島以最前衛的方式，成爲相當有趣的當代藝術之匯集點。融合的舞蹈(fusion dance)一向是黛娜專研的舞蹈課題，而台灣是「融合的舞蹈」最成功的呈現之地。

在二〇〇二年，雲幼和黛娜開始較正式與一些台灣藝術家們談話，要求他們去拼湊模糊的童年記憶，及認同這些記憶在他們作品中所引發的迴響。隨著政府近年來政策上的改變，似乎是每一個人突然都想說話就說，不再有那麼多的顧慮。在台北二二八紀念碑外，黛娜與雲幼聽著旅美雕塑家蔡爾平細訴他的童年記憶中，父親無數次提起被暗殺之事件，這是一件長久被他的家族刻意否認的事件。爾平在結婚當天，接受這個家族重要的一段歷史，作爲他的結婚禮物，這是一個過往的祭典，長久的沈默、一知半解的真實故事，這件被否認的事實終於在他的家族中被接受。同樣地，這篇故事在許多台灣家族因爲能被談論，也終於有了個了結。

筆者們也訪問了現任台北體育學院的蔡麗華教授與張麗珠教授。她們敘說著當年的政治禁忌。包括與舞蹈空間(Space)容易牽扯到的「左派」圖形結構，是衆所皆知象徵共產主義，而非右派的國民黨。他們被教導適當的使用紅色，否則不當的運用會被誤解成代表共產黨。就像其他那一代的舞蹈家一樣，他們爲政府編創舞蹈，小心地遵從師長父母的警告，不要觸犯政府禁令。舞者們穿著「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服裝表演，以支持國民黨及表現反攻大陸的決心。藝術文化工作者，經常受到政府

意識型態所謂忠貞愛國的大帽子之監視，因此即使千人大會舞，做為道具使用的國旗也必須小心，不可倒方向舉用，還有主題意識、隊形應用也必須適當應用等等之禁例，她倆也曾有被詢問的經驗：「妳的舞蹈是代表什麼？」、「圓圈是否代表五族共和？」。總之在那個年代，身為政府編舞者皆需有政治意識的認知，以免觸犯禁令。一切得表現忠貞愛國、支持國與黨，展現出「反共抗俄」、「收復大陸」的決心。帶著輕鬆的幽默及精彩的辯論中，這對師生花了數小時所說的故事令我心驚膽戰，也欣慰於他們雖然當時毫無警覺，居然生存下來且生活無虞的現況。她倆以幽默的口吻細數當時學校的情況，即使是不斷被迫害、禁制及詭異的恫嚇，但她們彷彿以為當年這種政治的檢查制度，以及為這個制度工作是生活中理所當然的部分，看著這兩位師生互相逗趣、熱烈的討論，似乎她們長久以來，未曾如此去討論過這段令人難以想像的歲月。

因為蕭渥廷直接了當的憤世嫉俗之方式，兩位筆者採訪時，黛娜特別覺得比較舒坦。渥廷是在白色恐怖中被關閉過的舞蹈家蔡瑞月女士之媳婦，比起蔡教授及張教授敘述的方式，黛娜可以較清晰地



佛黛娜(Danna Frangione)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高雄火車站搬遷拉絳儀式中所編排的舞碼：夢想啟航(Ship of Dreams)，由左營高中舞蹈班學生演出。



瞭解到蕭渥廷的憤怒，身為一位美國人，對黛娜而言，較容易去看到事情的黑白面。然而事後黛娜仍舊自我質疑，如果是她自己的話，她會如何處理？如果面對類似的選擇或是沒有選擇，她的舞蹈作品會是什麼樣子？

但是就像黛娜對台灣現代舞的第一次接觸，是從看到林懷民的「薪傳」開始。人權事件對藝術家的影響及研究這個問題上，黛娜於二〇〇二年與林懷民在雲門舞集的辦公室談及，林懷民先生編創的「薪傳」這支舞，筆者們皆認為是一齣明顯呈現一九七八年動亂時代、國家主義影響之下所產生的作品。首演的當時，林先生只是一位年輕人，一位來自政治家庭的小孩。我們問他「薪傳」是政治的敘述嗎？他立刻以一種爭辯的口氣很快地回應說，那僅僅是海外求學的年輕人思鄉的產物，是不相干的。但他又緊接著以輕鬆的口氣說著這一代已經拾回過去失去的夢想。身為這一代年輕人的偶像，林先生似乎覺得舞蹈伴隨著一種政治力量，不管創作是對政府歌功頌德或批評，也不管創作者是否有意去顯示這種訊息。

二〇〇二年夏天，黛娜以編舞家的身分受高雄政府之邀，為高雄火車站搬遷拉絳儀式在五天之內編創一齣大型的舞蹈作品。黛娜發現政府官員對她使用的音樂、主題意向及顏色選擇很有興趣。回想起與多位舞蹈家及雕塑家蔡爾平的台灣探訪，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的人權現象，這些討論給了黛娜一種錯綜複雜的感覺，包括喜悅、憤慨、困惑、阿諛、害怕，尤其是舞蹈中紅色大塊布料的使用，引起當年某些政府官員極密切的討論，黛娜心裏在想，或許應該多反省，注意聽聽蔡教授及張教授話中之意以及她們生命中的體驗。

黛娜第一次深深感受到人權的自由，並不是如美國人想的那麼簡單，每年出入台灣每年一至二次，十二年來由於此次舞蹈與人權之研究，黛娜對每位台灣早期的舞蹈工作者，不管其社會成就及其知名度，都給予深深的敬意；並對大多數經歷過、仍在崗位上為舞蹈執著的工作者，致最高的感謝。

後記：佛黛娜教授於十月底檢查判為癌症後期，由於癌症細胞散佈過度快速，黛娜選擇放棄所有能讓她短暫存活的治療，已於台灣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凌晨三時[美國當地時間十二月五日下午二時]

過世。她對她的一生始終無悔，但特別珍惜十二年來與台灣人，尤其是舞蹈界人士以及她幾近千位舞蹈學生之間的感情。本文係雲幼於黛娜病床邊，兩人共同完成全文，並感謝左營高中舞蹈組組長周素玲之翻譯。■

《訪談時間地點》

- 1 林懷民面談，一小時，台北雲門復興北路辦公室，二〇〇二年一月四日。
- 2 蕭渥廷面談，四小時，台北天母住宅，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3 張麗珠、蔡麗華面談，二小時，台北市茶樓，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4 蔡爾平面談，二十分鐘，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書目》

- 戴寶村。未曾知曉何來遺忘，美麗島事件歷史與教育。
<http://taup.yam.org.tw/announce/9912/991208.html>
古碧玲(1999)。台灣後來好所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蕭渥廷(2002, 9/10月)。舞蹈1994。美育雙月刊，第117期，55-59。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徐佳士(1993)。雲門快門20。台北：雲門舞集財團法人基金會。
林靜芸、盧健英(1998)。中華民國八十六年表演藝術年鑑。台北：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李筱峰。美麗島事件的回顧與省思。<http://taup.yam.org.tw/announce/9912/991208.html>
Stephen C. Angle(2002). *Human Rights and Chinese Thought: A Cross-Cultural Inqui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obert Chi(1999, Feb.). *Representing and Understanding History in A City of Sadness*. CA: Harvard University.
Tom Farer(1992, Feb.). *Human Rights and Foreign Policy: What the Kurds Learned (A Drama in One Act)*. *Human Right Quarterly*. Vol. 14, No. 1, 62-77.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Tom Farer(1998). *Swallowing Injustice to Build Community: Latin America After the Era of State Terror*. A speech given in the U. of Berkeley, CA.
George Kerr著(1991)：陳榮成翻譯。被出賣的台灣。前衛出版社：台灣文史叢書。
Thian-Hok Li(1956). Th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Beautiful Island Incident. Part III of "The February 28th Incident" written for Newsletter of Formosans for Freeformosa. Jan. 1956 - April 1956。
George Wei(2001). Search for National Identity: The Evolution of Taiwanese Nationalism. (Article pending for publication)